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詹向阳）

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2024 年，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

詹向阳女士，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原工商银行金融研究总监。1986 年入职工商银行总行，历任工商银行体改办副主任、规划信息部副主任、工商银行海淀支行副行长、福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杭州干部管理学院院长、工商银行城市金融研究所所长。曾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秘书长；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主任，指导老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上海交大、山东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2024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4 年，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

序，合法有效。2024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1、出席 2024 年度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詹向阳	9	3	6	0	0	否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积极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并提出建议。

（1）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本人在 2024 年共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①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蔡爽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②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本人在 2024 年共参加 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战略规划》。

3、出席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三、发表意见情况

1、2024 年 2 月 6 日，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相关意见。

3、2024 年 6 月 7 日，对公司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实控人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有效发挥。作为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公司人员对公司预重整进度、公司的财务、债务等情况进行了解、询问，提示公司关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税务风险。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最新监管方向，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定期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促进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在公众号和媒体上发布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4 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詹向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